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
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H191016LWZ-HXCFY1**

采购人：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录

目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7

第四章 采购合同.....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39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委托，就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项目

二、项目编号：CTZB-H191016LWZ-HXCFY1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备注
1	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	1	项	138 万元	采购国产产品。详见公告附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临[2019]1252 号，最高限价为 138 万元。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非联合体；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文晖大桥西侧下桥口）；

售价（元）：每本 500（售后不退）；

支付方式：现金、汇票、支票、银行转帐等；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获取方式：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获取，或将获取招标文件所需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85830198@zjsct.cn 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郭剑飞，联系方式：0571-85830257；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八、投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2 开标室二；

九、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十、开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2 开标室二；

十一、投标保证金：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十二、其他事项：

1. 招标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2.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6.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

7.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8.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联系人：张女士、陈先生，联系电话：0571-87631113。

9.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香积寺东路 109 号

联系人：张海瑛

联系电话：0571-8722228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257、8583019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朝晖路联锦大厦 A 座

联系人：杨春苗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463096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 产品本体、零部件、配件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 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基本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生产的产品，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产品具体配置说明、技术指标，同时投标人应提供产品技术支持资料，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包括由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单位盖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2. 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指标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3. 中标人须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须保证合同验收阶段的性能检验报告与投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指标一致。

4.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本项目投标的产品如有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品目清单的对应产品名称。

5.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应具备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7. 工作条件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在采购人所处的条件下正常工作，投标人可以通过现场踏勘进行了解。

8. 环境要求

投标产品安装运行对环境的要求应能满足采购人的现有条件，如投标产品对环境有特别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明确，否则，未适应产品安装运行所要具备的环境条件的营造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可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采购人能够提供的现有条件。

9. 产品本体

产品本体是指产品在工作条件和环境条件具备的前提下正常运行就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及性能，不需要另外配置其他物品。

10. 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

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是指与产品相关的辅助性物品，是为方便采购人使用而提供的、不会影响产品本身正常运行。

包括采购人要求随机配送或产品自身随机配送的物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各种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的规格、用途、数量、单价和总价，所需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三、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四、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 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2. 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3.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采购依据	实施周期
1	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	1	项	138 万元	临[2019]1252号，最高限价为138 万元。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硬件软件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达到使用要求后交付给采购人进行验收。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性质

原有场地改建项目。利用原有场所因地制宜，尽量不改变原有建筑结构的情况下进行改造和设备添置。

2.项目建设目标。

为适应满足本单位对外信息交流的需要，满足省市政府对融媒体发展的要求。

3. 项目建设内容

- （1）媒体中心大屏幕建设；
- （2）媒体中心配套多媒体系统建设。

（二）需求分析

1. 项目的服务对象和服务范围

项目主要功能为对外接待和信息发布，同时兼顾网上开庭旁听、业务培训和小型会议场所。

2. 项目的功能与性能需求

项目功能为通过语音、视频、图像的手段向媒体机构进行单向发布、双向交流、提问和回答。对场所的装饰要求是简洁、明亮，场地布置考虑法院统一 logo；图像视频采用大屏幕 led 屏；语音部分要求清晰，声场均匀，无回声啸叫。

3. 项目与已有系统的关系分析

目前院内无类似系统，需要接入本院的各类视频信号。

4. 项目的安全需求分析

公共场所需重点考虑防火、人员疏散，内部人员和媒体人员出入通道需分离；网络安全需考虑无线接入流量，外网安全认证。

（三）设计标准和规范

1. 项目的建设原则

在“先进性、实用性、开放性、兼容性、整体性、共享性、安全性、保密性、可靠性、实时性、经济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标准化、智能化”等方面提出原则性要求。

2. 项目的总体架构和技术路线

系统基本采用独立但系统运行，其中监控系统、会议录播系统和内部通讯系统通过网络实现远程传输。

（四）系统设计

1. 项目的信息数据设计

（1）数据系统设计，包括信息资源库建设的主要内容，建立的数据库和数据流程的设计，说明系统中数据的来源、采集更新方式、预估的数据储量。

（2）参照或拟定相关数据标准、共享和交换数据规范。实现本部门内其他系统数据交换与数据共享。

（3）外部数据交换和共享设计。需要完成与下城区数据交换平台的数据归集与共享开发，配合完善《智慧下城数字化转型“四统一”规范》。

2. 项目的安全保密设计

（1）计算机网络安全设计，所有设备接入法院专网并纳入法院网络日常安全防护范围。

（2）应用系统及数据安全设计，采用内外网物理隔离，通过上级法院数据中心进行内外网数据交换，确保系统及数据安全。

3. 项目的基础配套工程设计

（1）会议扩声设计。

（2）小间距 LED 设计。

（3）内部通讯、录播系统设计。

（4）logo 背景设计。

（五）采购内容清单

▲说明 1：本项目采用国产产品，不得采用进口产品。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的界定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财库（2007）119 号、财办库（2008）248 号）。

说明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小间距显示屏。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应不同。如产品品牌均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说明 3：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内容，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说明 4：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显示系统		
1.1	小间距显示屏	平方米	不小于 15
1.2	拼接控制器	套	1
1.3	大屏控制软件	套	1
1.4	控制系统	套	1
1.5	控制电脑	台	1
1.6	桌面升降一体机	套	1
1.7	POE 交换机	台	1
1.8	投屏器	台	1
1.9	配电系统	套	1
1.10	辅材	批	1

1.11	结构及装修	套	1
1.12	安装调试	批	1
1.13	运输	项	1
(二)	扩声系统		
2.1	主扩音箱	只	2
2.2	辅助音箱	只	4
2.3	配套音箱功放	台	1
2.4	真分集无线手持式话筒	套	1
2.5	真分集无线领夹式话筒	套	1
2.6	有线会议话筒	支	2
2.7	系统主机（讨论型）	台	1
2.8	桌面式主席单元	台	1
2.9	桌面式客席单元	台	8
2.10	会议系统专用线	条	5
2.11	电源时序器	台	1
2.12	屏蔽音频安装线	卷	1
2.13	护套工程扬声器线缆	卷	2
2.14	高清视频线	条	6
2.15	控制线	米	900
2.16	电源线	米	2000
2.17	设备机柜	个	1
2.18	接插件	批	1
(三)	集中控制系统		
3.1	AV 智能管理中心机	套	1
3.2	AV 管理中心控制软件	台	1
3.3	HDMI 输入卡	张	2
3.4	HDMI 输出卡	张	2
3.5	弱电控制模块	台	2
3.6	调光控制模块	台	2
3.7	10 寸墙面嵌入式触摸屏	台	1

3.8	无线触摸屏	套	1
3.9	无线路由器	台	1
3.10	HDBaeT 接收器	对	4
3.11	环境监测模块	批	1
3.12	会议台无极灯	套	25
3.13	内部通讯主机	台	1
3.14	点对点视频主机	台	1
3.15	全景高清摄像机	台	2
3.16	隐藏式拾音器	个	1
3.17	数字会议录播主机	台	1
3.18	录播软件	套	1

（六）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一）	显示系统	
1.1	小间距显示屏	小间距显示屏 1) ▲像素间距：≤1.27mm，像素密度：>620000 像素/平米；显示屏宽≥5.49m，高≥2.744m，有效显示面积≥15.06 m²，满足屏体正面维护需求。 2) ★采用国星、科锐、亿光同类品牌及以上原厂封装的发光管；采用SMD1010 封装方式；LED 灯底色采用磨砂不反光深黑色灯，芯片 PAD 材质都为金线 PAD，芯片抗 ESD 能力达到：R/G/B-2KV，点胶材料要求无添加苯环。 3) ★单元箱体：采用 16:9 比例的箱体；箱体材质采用铝合金材料；前后外壳采用压铸铝一体成型；无风扇设计。 4) ★光电指标：白平衡亮度：≥800cd/m²；色温可调范围：1000k~12000K，调节步长 1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对比度≥8000:1；视角：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刷新频率≥3840HZ；换帧频率：50&60HZ；显示屏亮度均匀性≥98%；显示屏色度均匀性：偏差在 ±0.003Cx,Cy 之内；像素中心距偏差≤2%。 5) 输入接口支持 SDI/DVI/HDMI/DP 等。 6) 低亮高灰效果：100%亮度时，满足 16bit 灰度；20%亮度时，满足 14bit 灰度。 7) PCB 设计焊盘采用沉金工艺处理，充分保证单模块安装的稳定性和抗氧化性。 8) 采用先进的消隐电路设计，无“毛毛虫”、“鬼影”现象。 9) 逐点色度和亮度校正，模组带有可存储校正参数模块。 10) ★支持热拔插，模组、电源、控制系统支持热拔插；LED 显示屏

		须具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启用智能节电功能可节电 40%以上。 11) ★<u>产品通过光生物安全与蓝光危害检测；产品通过 CQC 节能认证，产品通过防火测试，产品盐雾实验符合盐雾 10 级要求。</u> 12) ★<u>具备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故障自动告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具有电源温度控制系统，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防止过温失效，产品防尘性能满足 IP6X 防护等级要求。</u> 13) ★<u>PCB 阻燃等级满足 V-0 阻燃等级要求，耐压：输入端对外壳施加 AC1500V，测试 1 分钟，无击穿、飞弧或超漏现象，对地漏电流：输入 1.1 倍额定电压，测试 1 分钟，漏电流≤3.5mA，接地电阻：输入地线与外壳导通 32A 电流，测试 2 分钟，电阻≤0.1Ω。</u> 14) 显示屏控制软件采用纯三维模型加载，完全模拟现场实际环境，可以查看场景的任意方位，360 度旋转无死角，支持远程控制 LED 大屏的信号控制，也可以控制声光电、窗帘等物理设备；（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和三维可视化控制软件知识产权证明） （以上带★的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与所投产品同型号产品的具有 CNAS 认可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
1.2	拼接控制器	拼接控制器 1) 为了系统的兼容性，稳定性，以及后期维护的方便，大屏拼接处理器需和大屏同一品牌。 2) 支持通过苹果 iPad 或 Win8 或安卓平板电脑安装专用触摸式软件对处理器进行控制。应用软件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可在平板上进行预监回显，实现所见即得所的可视化操作。相关的应用软件均可在系统自带的应用商店内下载（Apple App Store、Windows、安卓应用商店）。 3) 纯硬件 FPGA 架构，CROSSPOINT 交换技术，无操作系统，5S 开机，每个通道独享带宽。 4) 板卡采用插卡式设计，单卡 4 通道及以上，支持板卡热插拔，灵活升级维护。 5) 支持输入通道名称修改，可做输入通道信号标识，支持输入通道字符叠加，字符大小、字体、颜色、位置、透明度可选。 6) 支持 PAD 可视化管理，可实现信号切换、开窗、预案调取、预监回显等功能。 7) 支持单机多屏幕组管理，单台设备可同时管控 4 套及以上不同分辨率屏组，信号源共享。 8) 支持输入信号任意开窗、叠加、漫游、缩放、裁切。 9) 输入支持信号格式：DVI、VGA、YPbPr、SDI、Dual-linkDVI、HDBaseT、HDMI、HDMI1.4、CVBS、Fiber、DisplayPort、IP，输出支持信号格式：DVI、VGA、HDMI、HDMI1.4、SDI、Dual-linkDVI、HDBaseT、CVBS、Fiber。 10) 输入不低于 16 路 DVI、10 路 VGA、10 路 HDMI、2 路 DP，输出不低于 20 路 DVI、10 路 HDMI。

		11) 为了设备的稳定正常工作，机箱需要带有冗余电源。
1.3	大屏控制软件	大屏控制软件 1) 具有 LED 视频播放软件著作权证书。 2) 要求整个 LED 显示系统的信号和 LED 屏幕、配电柜 PLC、多视频处理器、视频矩阵、各种类型视频源进行深度整合，统一由一套管理软件通过控制主机和触摸屏进行配置、管理和调用。 3) 系统支持 PC 端触控操作，增强互动性，所见及所得；支持在线、离线场景编辑；多权限、多用户同时操作、分区操作，数据库实时数据更新，增强了数据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4) 需要支持 LED 显示屏等系统设备工作状态实时监控、故障智能诊断。 5) 支持自动的场景、节目播放、开关控制，适应各时段、多类型显示需求。
1.4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 1) 标准机架式设计，RJ45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6 个，光纤接口≥2 个。配置不少于 12 路 HDMI 高清输出，输入不少于 8 路 SDI（1080P），4 路 DP（4K*2K）、8 路 VGA（1080P）、8 路 DVI（1080P）。 2) 满足上述配置要求后，冗余槽位≥2 个，以满足升级、扩展需要。 3) 支持 H.264、H.265、MPEG4 以及 MJPEG 解码功能，满足视频会议、监控图像、流媒体、录像、电影播放需求。
1.5	控制电脑	控制电脑 1) I5-8700/8G/128GB 固态硬盘+ 1TB 机械硬盘 /2G 独立显卡显存 /24 寸显示器。 2) 软件包：win10 专业版/office 专业版 2019。
1.6	桌面升降一体机	POE 交换机 1) 显示屏框架为刀锋式外观，整体铝合金整体 CNC 精密加工一次成型后喷砂氧化，前面显示区域由 2 毫米钢化玻璃覆盖，无螺丝外观； 2) 整机采用超薄设计，最窄处宽度为 5mm，表面使用铝拉丝细纹阳极氧化着色工艺处理，精致美观； 3) 面板控制采用防静电一体化触摸开关，超级耐磨且触感灵敏； 4) ★<u>升降传动选用定制聚氨酯内含钢丝同步带，同步皮带与高精密度的导轨和直线轴承配合，交流减速电机做驱动动力，传动安全流畅；</u> 5) 选用丝杠旋转跟大力矩交流电机配合，大仰角，使用定制丝杆弹性联轴器链接电机，辅助导轨直线轴承做仰角传动，噪音极小，动作平稳。 6) ★<u>10 点触摸电容高清屏，终端电脑配置：INTEL i5 处理器，超薄散热迷你主板，4G DDR，120G 固态硬盘，迷你机箱加电源,接口：1*VGA+1*HDMI+1*RJ45+千兆网卡+2*USB2.0+1*USB3.0+1*DC-IN+1*HP-OUT+1*MIC-IN 等。</u> 7) ★<u>产品制造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CRC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9002 质量标准体系、CCC 强制体系等认证，</u>

		所有线路都采用标准双重绝缘和安全接地防漏电保护装置,不带感应电,不漏电;控制线路板采用全球先进集成智能识别芯片组,限位开关双重保护,稳定性最佳,电子线路采用国际 EMC 技术标准,安全可靠。 8) 屏幕尺寸: 21.5 英寸 面板尺寸: 600*80*5MM 机身尺寸: 581*630*70MM。 9) 屏幕分辨率: 1920×1080 (16:9)。 10) 背光类型: LED。 11) 显示屏厚度: 5mm。 12) 显示屏结构: 前后钢化玻璃+铝边框。 13) 电机功率: 18W 220V 50/60Hz。 14) 接口设置: VGA/HDMI 输入。 15) 开门方式: 上翻门。 16) 俯仰角度: 自动仰后 15 度。 17) 控制方式: 手动、遥控、485 集控。
1.7	POE 交换机	POE 交换机 1) POE, 千兆交换机。24 口/48 口
1.8	投屏器	投屏器 1)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7 /8.1/10 及以上版本兼容 32 和 64 位; MAC OS X 10.10/ 10.11/10.12 及以上版本; 兼容 MAC OS 及 10S 的 AirPlay 功能; 支持 10S9/10S10 及以上, 通过 AirPlay 功能上屏; Android 5.0 和更高版本 (要安装 APP)。 2) 视频输出: 输出接口: HDMI;VGAXI, 输出画面比例与电脑画面比例相同支持 HDMI 和 VGA 同时输出, 输出的分辨率可以不同。 3) 视频输出分辨率: 800X600、1024X7 邸 1280X720、1280X800、1280X1024.. 1366 X 768..1440 X 袄队 1600X 立 OO、1680XI050、1920XI080、 1920XI200 系统支持自适应分辨率。 4) 同时显示画面数盎 一画面、二画面、四画面同时显示。 5) 无线传输距离: 发送器和接收器之间有效传输距离可达 30 米。 6) 音频输出: 通过 HDMI 集成音频输出和 3.5 音频接口输出。
1.9	配电系统	配电系统 1) 峰值电流影响, 分路供电, 时序控制。防护功能: 具有防静电、抗震动、防电磁干扰、抗雷击等功能, 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 具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
1.10	辅材	辅材 1) 配件, 系统工程线缆等。
1.11	结构及装修	结构及装修 1) 主屏结构支架采用分段组合方式安装, 支撑整个显示单元屏体。支架结构稳定牢固, 安全可靠, 安装结构能满足 LED 高清显示屏的整体均匀平滑要求, 结构便于安装和调试; 支架颜色、质感、支撑结构同大厅的整体风格一致, 支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采用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工艺, 具有足够的静态与动态机械强度和刚度; 确保支架受力均

		匀，长期使用支架变形容许值≤3mm。
1.12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 1) 满足施工要求。
1.13	运输	运输 1) 安装地点杭州市。
(二)	扩声系统	
2.1	主扩音箱	主扩音箱 1) ★<u>6寸3分频全频扩声系统</u>。 2) ADL 时间校准技术。 3) 保护：RMS 限制器。 4) 磁体类型：钕铁硼。 5) 1"高音单元×1、6" 中音单元×1、6" 低音单元×2；高频部分采用号筒加载式设计，中频部分采用低电感设计；低频部分采用前加载，低频反射式设计。 6) ★<u>最大声压级：122dB（RMS）、125dB（PEAK）</u>。 7) 频率响应：65Hz ~ 25kHz（-3 dB）。 8) 频率范围：57Hz ~ 30kHz（-10 dB）。 9) 推荐功率：350W（RMS）、700W（PEAK）。 10) ★<u>灵敏度：94dB</u>。 11) 高频号筒覆盖范围：100°× 100°（H × V）。 12) 高频振膜材料：氮化钛膜。 13) 中频及低频振膜材料：环氧树脂强化纤维。 14) 扬声器输入：Neutrik Speakon® NL4×2，接线端子×1。 15) 获得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 CE 认证。
2.2	辅助音箱	辅助音箱 1) 系统声学性能： 最大声压级：116dB（持续），119dB（峰值）； 频率响应：120Hz ~ 18KHz（-3 dB）； 推荐功率：100W； 灵敏度：90dB； 标称阻抗：8Ω； 系统形式：无分频，全频带； 2) 换能器部分： 声学设计：前加载，密闭式； 覆盖范围：80°× 80°（H × V）； 振膜尺寸：5"，AIC 反式线圈； 驱动器数量：1； 振膜材料：环氧树脂强化纤维； 磁体类型：钕铁硼； 保护：热断路器--自恢复；

		3) 扬声器输出: 输出通道: 1; 4) 扬声器输入: 扬声器输入: Neutrik Speakon® NL4×2, 接线端子。
2.3	配套音箱功放	配套音箱功放 1) 2 通道 AB 类功率放大器。 2) 电路建立时间: 1μs 。 3) 电平控制: -∞ ~ 0dB。 4) 一键式低频补偿开关: +6dB@60Hz。 5) 一键式 RMS 限幅设置开/关。 6) 频率响应: 3Hz ~ 40kHz (-1dB) 。 7) 阻尼系数: >600。 8) 放大器类型: 高效率, 发射极耦合 。 9) ★输出总功率: <u>2000W</u>。 10) 每通道最小负载阻抗: 2Ω。 11) 输入灵敏度: 1.55V。 12) 输入通道: 优质的专用 Neutrik XLR×2, 信号输出: 优质的专用 Neutrik XLR×2 并行。 13) 扬声器输出: Neutrik Speakon® NL4×2, 接线端子×2。 14) 保护: 热断路器。 15) 冷却: 无极变速温控风扇×2。
2.4	真分集无线手持式话筒	真分集无线手持式话筒 1) 基本功能: 四天线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2) 载波频率: 740-789.75MHz。 3) 信道数目: 1600 频点, 每段 200 信道。 4) 信道间隔: 250KHz。 5) 可自动选择最好的频道, 静噪门限调节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 数码身份认证。 6) 指向特性: 心形指向性。 7) 拾音原理: 动圈式。 8) 灵敏度调节范围: -95—75dBm。 9) 频率响应: 40Hz-18KHz (±3dB) 。 10) 频率稳定性: <±10PPM。 11) 动态范围: 100dB。 12) 信噪比: ≥110dB。 13) 谐波失真 (THD) ≤0.5%。 14) 最大偏移: ±45KHz。 15) 调制方式: 宽带 FM; 4 天线分两组, 每组单咪双接收设计。 16) 接收机供电标准: 12V (DC) 。 17) 发射机供电标准: 3V (2 节 AA1.5V 碱性电池或高容量 AA1.2V-1800mAh 充电电池) 。

		18) 参考工作距离: 300m (在理想环境的情况下)。 19) 接收机显示: 蓝色背光 75mm×26mm 液晶显示, 具有动态电量、音频、信号显示, 频道号、开解锁、使用频率显示等。 20) 发射机显示: 蓝色背光 22mm×20mm 液晶显示, 具有信号强度、动态电量检测、频道号、使用频率显示等。 21) 接收方式: 二次变频超外差。 22) 振荡方式: 锁相环 PLL 频率合成。
2.5	真分集无线领夹式话筒	真分集无线领夹式话筒 1) 基本功能: 四天线一拖二无线领夹话筒。 2) 载波频率: 740-789.75MHz。 3) 信道数目: 1600 频点, 每段 200 信道。 4) 信道间隔: 250KHz。 5) 可自动选择最好的频道, 静噪门限调节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 数码身份认证。 6) 指向特性: 心形指向性。 7) 拾音原理: 电容式。 8) 灵敏度调节范围: -95—75dBm。 9) 频率响应: 40Hz-18KHz (±3dB)。 10) 频率稳定性: <±10PPM。 11) 动态范围: 100dB。 12) 信噪比: ≥110dB。 13) 谐波失真 (THD) ≤0.5%。 14) 最大偏移: ±45KHz。 15) 调制方式: 宽带 FM; 4 天线分两组, 每组单咪双接收设计。 16) 接收机供电标准: 12V (DC)。 17) 发射机供电标准: 3V (2 节 AA1.5V 碱性电池或高容量 AA1.2V-1800mAh 充电电池)。 18) 参考工作距离: 300m (在理想环境的情况下)。 19) 接收机显示: 蓝色背光 75mm×26mm 液晶显示, 具有动态电量、音频、信号显示, 频道号、开解锁、使用频率显示等。 20) 发射机显示: 蓝色背光 22mm×20mm 液晶显示, 具有信号强度、动态电量检测、频道号、使用频率显示等。 21) 接收方式: 二次变频超外差。 22) 振荡方式: 锁相环 PLL 频率合成。
2.6	有线会议话筒	有线会议话筒 1) 驻极体电容麦克风。 2) 超心型。 3) 频率响应: 50Hz-20KHz。 4) 输出阻抗: 250Ω。 5) 灵敏度: -42dB±2dB。 6) 最大承受音压: 135dB SPL (1KHz THD1%)。 7) 信噪比: >66dB (1KHz at 1Pa)。

		8) 动态范围: 111db(1KHz at Max SPL)。 9) 工作电源: DC 48V 幻象供电。 10) 音频输出接口: XLR-F 卡侬公头 3 针插座。 11) 支持安装方式: 桌面放置。 12) 底座体积: 约 138×100×58mm (不含咪杆)。 13) 咪杆长度: 约 180mm。 14) 麦克风拾音角度: -50°至 60°可任意俯仰角度调节, 保证最优拾音效果。 15) 抗干扰性: 采用强抗干扰技术, 确保不受手机、蓝牙、无线电、WiFi 等信号干扰。
2.7	系统主机（讨论型）	系统主机（讨论型） 1) 采用数字集成电路技术, 低功耗、高保真、极稳定。 2) 七种发言模式: 主席专用、先进先出、后进先出、限制发言、自由讨论、压倒轮替、申请发言。 3) 七种发言人数: 1-6 (人任选)、N (全开放)。 4) 开机自检功能, 连接状态不正常时主机产生蜂鸣。 5) 断电智能记忆功能, 可记忆程序原运行状态。若意外断电后, 通电即恢复最后一次设置。 6) 通用 USB 录音接口, 支持热插拔, 可随意配搭常用电子产品使用。 7) 具有中/英文语言切换功能。 8) LCD 屏液晶菜单显示工作内容, 直观明了。 9) 自带防啸叫功能, 开启移频功能可以有效地抑制啸叫、扩展音量, 增加拾音距离, 保证语音的传送质量, 保真度高, 声音清晰。 10) 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控制菜单功能, 设有音量调节、电话输入和总音量输出调节器。 11) 主机最少可连接 60 个会议话简单元, 具四路并联输出, 每路可连接 20 个单元, 可无限增加电源扩展或数据扩展。 12) 内置电话耦合器输入和输出端口, 可用来召开远程电话会议。 13) 连接摄像头可实现发言实时视像追踪功能, 支持 4 路摄像头信号输入, 2 路视频输出。 14) 多种云台球机控制协议。 15) 球机支持单元复位功能, 可刷新重置。 16) RS232 端口可外接 PC 设置结合加密型软件同步连动操作, 实现计算机管理系统功能; 也可连接中控, 令会议设备智能化。 17) 电源供应: AC 100-240V~50/60Hz。 18) 输出阻抗: REC:200Ω LINE:200Ω BALANCE: 300Ω UNBALANCE: 400Ω。 19) 输入阻抗: LINE:50KΩ DIN:50KΩ。 20) 信噪比: 100dB (1KHz THD1%)。 21) 机箱尺寸: 约 480×360×85 mm。 22) 附件: 10m 8P 屏蔽线。

2.8	桌面式主席单元	桌面式主席单元 1) 智能数字化设计控制电路，功耗低。 2) 单元为无源设备，由系统主机供电。输入电压为 24V。 3) 高保真单指向性电容咪芯，声音还原、清晰度高、噪音小。 4) 配置 2.4 寸高清彩色显示屏，系统控制信息状态均有显示。 5) 话筒头部带发言灯圈，可显示单元发言、关闭状态。 6) 话筒按键采用高品质长寿命，防潮防尘静音开关，没有出现“砰砰”声的开关震动声。 7) 主席单元有优先发言权，可随时关闭其他列席单元。 8) 支持多个主席单元，连接时不受位置限制可任意安装，具有全权控制会议秩序的优先功能，可控制会议气氛。 9) 采用防干扰电路设计，可防止手机等电子产品的干扰。 10) 双喇叭设计，可用于会议扩音及播放会议背景音乐。 11) 左侧设计有音量控制旋钮，可调节音量大小。 12) 左侧设计有 3.5 音频输出和输入接口，接入设备可以代替会议咪发言和收听其他列席会议发言内容。 13) 单元 8 芯线连线，“手拉手”电缆串联连接模式。 14) 会议话简单元，采用黑色哑光表面处理，分拆式设计。 15) 类型：电容式。 16) 指向性：单一指向性。 17) 频率响应：40Hz-16KHz。 18) 灵敏度：-43±2dB@1KHz。 19) 输入电压：DC 9V(主机供电)。 20) 最小输入阻抗：1KΩ。 21) 信噪比：90dB(A)。 22) 输出插座：2.0M 8P 端子座。 23) 输入导线：2.0m 8P 屏蔽线。 24) 附件：防风海绵。
2.9	桌面式客席单元	桌面式客席单元 1) 智能数字化设计控制电路，功耗低。 2) 单元为无源设备，由系统主机供电。输入电压为 24V，属安全范围。 3) 高保真单指向性电容咪芯，声音还原、清晰度高、噪音小。 4) 配置 2.4 寸高清彩色显示屏，系统控制信息状态一览无余。 5) 话筒头部带发言灯圈，可显示单元发言、关闭状态。 6) 话筒按键采用高品质长寿命，防潮防尘静音开关，杜绝出现“砰砰”声的开关震动声。 7) 主席单元有优先发言权,可随时关闭其他列席单元。 8) 支持多个主席单元，连接时不受位置限制可任意安装，具有全权控制会议秩序的优先功能，可控制会议气氛。 9) 采用防干扰电路设计，可防止手机等电子产品的干扰。 10) 双喇叭设计，可用于会议扩音及播放会议背景音乐。

		11) 左侧设计有音量控制旋钮，可调节音量大小。 12) 左侧设计有 3.5 音频输出和输入接口，接入设备可以代替会议咪发言和收听其他列席会议发言内容。 13) 单元 8 芯线连线，"手拉手"电缆串联连接模式，方便布线连接。 14) 会议话单元，采用黑色哑光表面处理，分拆式设计，造形简洁、美观大方，手感好，经久耐用，不易碰伤划花。 15) 类型：电容式。 16) 指向性：单一指向性。 17) 频率响应：40Hz-16KHz。 18) 灵敏度(：-43±2dB@1KHz。 19) 输入电压：DC 9V(主机供电)。 21) 最小输入阻抗：1KΩ。 22) 信噪比：90dB(A)。 23) 输出插座：2.0M 8P 端子座。 24) 输入导线：2.0m 8P 屏蔽线。 25) 附件：防风海绵。
2.10	会议系统专用线	会议系统专用线 1) 8 芯会议系统专用线，10 米
2.11	电源时序器	电源时序器 1) 通道数量：8 路；最大输入电流：60A；单路最大输出电流：30A；工作电压：220V/50-60Hz 2) 每一路功率：可达 3000W；每一路开关间隔时间：1 秒，每一路带开关指示灯，前端配置一个保险开关按钮；中控接口 RS232：有，后置 RS232 中控接口；机箱高度：1.5U（符合机柜安装标准）；开关：船形开关；联机支持：是，（可支持 8 台设备同时联机使用）联机端口：6.3 米芯线插口；受控功能：有，（每通道可以单独受控）；滤波器：电容滤波器
2.12	屏蔽音频安装线	屏蔽音频安装线 1) 规格参数：高级双层缠绕麦克风线缆
2.13	护套工程扬声器线缆	护套工程扬声器线缆 1) 规格参数：2x2.5mm²，Φ10.0mm[(307/0.10mm 裸铜+8/0.10 纤维铜丝)x2C+填充+无纺布]x1C，100M/卷
2.14	高清视频线	高清视频线 1) HDMI 线 5 米
2.15	控制线	控制线 1) 6 类网线
2.16	电源线	电源线 1) 3*2.5 平方电源线
2.17	设备机柜	设备机柜 1) 42u 机柜
2.18	接插件	接插件

		1) 规格参数：大三芯、大二芯、卡侬公母、莲花（RCA）、SpeakON 电缆连接器、水晶头
(三)	集中控制系统	
3.1	AV 智能管理中心机	AV 智能管理中心机 1) ★<u>集成音频、视频、控制于一体的多媒体管理和处理设备，内置数字音频 DSP 处理器，每个通道包含放大器、门限器、压限器、延时器、高通、低通、10 段均衡器、分频器、混音器等，内置 16 进 8 出数字媒体矩阵处理。</u> 2) 内置数字音频 DSP 处理器、每个通道包含放大器、门限器、压限器、延时器、高通、低通、10 段均衡器、分频器、混音器等。 3) ★<u>16 进 8 出数字媒体矩阵处理。</u> 4) MIC/LINE 输入(带 48V 幻象电源)。 5) 支持 Dante 网络音频协议。 6) 支持自动回声消除。 7) 支持自动噪音消除。 8) 支持自动反馈抑制消除。 9) 频率响应：20Hz-20KHz，+/-0.3dB。 10) 信噪比：>115dB。 11) 谐波失真：<0.005%，1KHz（0dBV）。 12) 分离度：>70dB。 13) 数字处理：24bit sigma-delta 转换器，96KHz 采样率。 14) 支持 HDMI、DVI、VGA、SDI、HDBT、CVBS 等任意无缝输入/输出信号，分辨率可调整。 15) 支持 8 路视频输入插槽。 16) 支持 8 路视频输出插槽。 17) 插卡视频输入接口：支持 HDMI、DVI、VGA、SDI、HDBT、光纤、AV 卡。 18) 插卡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HDMI、DVI、VGA、SDI、HDBT、光纤、AV 卡。 19) 支持 6 路 RS232 和 4 个 RS485/RS232 可编程控制接口。 20) 支持摄像跟踪控制。 21) 5 个输入和 3 个输出标准 I/O 端口。 22) 环境控制。 23) 设备管理。 24) 支持 AIS 环境检测。 25) 支持会务会标发布。 26)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产品背面板接口图片。
3.2	AV 管理中心控制软件	AV 管理中心控制软件 1) 音量动态电平表显示。 2) 投影机开关及幕布升降控制模块。 3) 视频控制模块。

		4) 界面 UI 模块，数据库模块，用户权限模块，通讯基础模块，看门狗模块。 备注：投标提供系统编程界面，包括会议系统信息、厂商信息、设备应用程序、用户操作界面等相关信息。
3.3	HDMI 输入卡	HDMI 输入卡 1) 4 路 HDMI 输入卡；最大分辨率达到 4K，兼容 HDTV；先进的 EDID 管理；兼容 HDCP；兼容 DVI 信号；数字音频同步传输；支持高彩（支持 XV 色彩）；支持杜比数字高清音频，DTS-HD 音频信号；支持热插拔。
3.4	HDMI 输出卡	HDMI 输出卡 1) 4 路 HDMI 输出卡；最大分辨率达到 4K，兼容 HDTV；先进的 EDID 管理；兼容 HDCP；兼容 DVI 信号；数字音频同步传输；支持高彩（支持 XV 色彩）；支持杜比数字高清音频，DTS-HD 音频信号；支持热插拔、无缝切换。
3.5	弱电控制模块	弱电控制模块 1) 10 路 TCP/IP、RS485 控制继电器箱，用于控制电动投影幕、电动升降设备、灯光回路，电动窗帘，能手动控制电机类升降设备，手动控制时 1/2、3/4、5/6、7/8、9/10 通道硬件互锁（通过拨码开关设定）。 2) 控制时间 0~999 秒可调。 3) 具有以太网 1 个，RS-485 通讯端口 1 个。 4)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10A。
3.6	调光控制模块	调光控制模块 1) 通过 RS232&E-Bus 网络与中央控制主机通讯，配合智能管理中心机进行编程设置，用于控制白炽灯亮度，可级联多台，具有电源指示功能。 2) 支持 4 路白炽灯亮度同时或分开调节，支持环境照度预设。
3.7	10 寸墙面嵌入式触摸屏	10 寸墙面嵌入式触摸屏 1) 屏幕比例：16：10。 2) 安装方式：嵌入式。 3) 嵌入式安装开孔尺寸（长 x 宽 x 深）：约 225mmx152mmx35mm。 4) 外形尺寸（LxW）：约 255.2mm x 173.8mm。 5) 电源输入：DC=12V。 6) 屏幕对角尺寸：10.1 英寸。 7) 显示模式：HS-IPS，常黑显示，透射式。 8) 可视区域：216.96（H）x136.6（V）。 9) 点距：0.0565（H）x0.1695（V）mm。 10) 亮度：300cd/m²。 11) 分辨率 1280*800。 12) 对比度：800：1。 13) 响应时间：25ms。 14) 视角：（L/R/U/D）：89/89/89/89（Typ.）全视角。

		15) 显示颜色: 262K。 16) 触摸玻璃厚度: 2mm。 17) 触摸屏类型: 电容式。 18) 表面硬度: 大于 6H。 19) 透明度: 大于 85%。 20) 控制接口: TCP/IP (RJ45)。 21) 串行接口: 2 路 RS485。
3.8	无线触摸屏	无线触摸屏 1) 屏幕尺寸: 10.1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 1920x1200。 3) 存储容量: 16GB。 4) WiFi 功能 支持。 5) 3G 类型 联通 3G/移动 3G。 6) 4G 类型 联通 4G/移动 4G。 7) 蓝牙功能 支持。
3.9	无线路由器	无线路由器 1) 无线传输速率最高可达 450Mbps, 2.4GHz 无线速率。
3.10	HDBaeT 接收器	HDBaeT 接收器 1) 单根 CAT5e/CAT6 电缆传输分辨率为 1080P 的 HDMI 信号的最大距离为 100M。 2) 采用 HDBaseT 技术, HDMI 信号分辨率最高支持 4Kx2K, 单根 CAT6 电缆传输 4Kx2K HDMI。 3) 信号的最大距离为 60M。 4) 发射端带有 1 路本地 HDMI 输出。 5) 带 PoC 功能, PoC 带检测线路, 可实现双向供电。 6) 兼容 HDTV,符合 HDCP1.3 和 HDMI1.4 标准, 兼容 HDMI 3D。 7) 高带宽: 10.2Gbps。 8) 支持 CEC 功能。 9) 双向 IR, RS232 通讯功能。 10) 采用 LED 指示器显示工作状态: Power、On、In/Out、Link。 11) 支持热插拔。
3.11	环境监测模块	环境监测模块 ★采用标准 86 盒安装面板,RJ45 直流供电接口最远探测距离 500 米,温度传感器、甲醛传感器。光度、湿度传感器、16 个 ID 端口设计。
3.12	会议台无极灯	会议台无极灯 1) 使用寿命: 达 60000 小时以上, 长年使用免维护,质保 5 年; 2) 高显色性: 显色指数 $Ra \geq 90$,采用优质稀土三基色荧光粉的无极灯, 光线柔和, 光色度接近自然光 (自然光显色指数为 100), 被照物体呈现出自然色泽, 颜色还原性好; 需有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相关检测报告; 3) 功率因数: 大于 0.98;

		4) 光衰小: 60000 小时光通量维持率不低于 70%; 5) 光效: 光效>65-80lm/W 6) 无频闪、无眩光: , 面光源, 光线柔和; 7) 宽色温范围:2700K~6500K 之间可选,可满足各种场合亮化设计; 8) 宽电压工作范围: AC165V-265V 9) 启动性能: 瞬间启动, 即开即亮, 频繁开关不影响使用寿命; 10) 环境温度适应性: 在-25°C~60°C环境下正常工作; 11) 谐波含量低: 达到国际 L 级标准;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制造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3.13	内部通讯主机	内部通讯主机 1) 定制开发、实现单向、双向实时隐秘通讯
3.14	点对点视频主机	点对点视频主机 1) 配套定制
3.15	全景高清摄像机	全景高清摄像机 1) 5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最大可输出 2560×1920 @ 30fps 图像; 2) 逐行扫描 CMOS,捕捉运动图像无锯齿; 3) 采用 ROI、SVC 等视频压缩技术,压缩比高,且处理非常灵活,超低延时,超低码率, 支持 smart265 编码; 4) 支持 GBK 字库, 支持更多汉字及生僻字叠加; 5) 可选高效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照射距离可达 10 米; 6) 支持 smart IR, 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7) 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 8) 支持 120d 超宽动态, 支持数字降噪功能; 9) 支持最大 128G Micro SD/SDHC /SDXC 卡本地存储; 10)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 11) 支持吸顶、墙壁和桌面三种安装方式,支持 web 和客户端鱼眼矫正; 12) 支持手机监控; 13) 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 14) 支持背光补偿,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15) 功能齐全:IP 地址过滤,心跳,PTZ 控制,报警,一键恢复等; 16) 智能报警: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17) 支持 GB28181 接入,支持 E 家平台接入、萤石云接入; 18) 支持 NAS、Email、FTP、NTP 服务器测试; 19) 支持 HTTPS 安全认证, 支持创建证书; 20) 初始设备开机修改密码, 保障密码安全; 21) 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 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22) 提供通过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销售授权书。

3.16	隐藏式拾音器	隐藏式拾音器 1) 采用自动增益控制技术，实现智能的增益控制，视频会议声音效果更为平滑、自然。 2) 高速语音 DSP 数字处理单元，集成专业 AGC 及 DTS 降噪信号微处理电路。 3) D、A、D、S、(双层空气缓冲系统)结构设计，再现了语音伸缩自如。 4) 24BIT 语音处理器，最高 320dB 自适应降噪能力，智能降低本底和环境噪音。 5) 高速语音 DSP 数字处理单元，集成专业 AGC 及 DTS 降噪信号微处理电路。 6) AEC 超强消回音技术，数字 EQ 功能，64/128 倍的超采样，采样精度其高。 7) 拾音器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ESD 防护和电源保护模块。 8) -40°C~75°C的超强环境温度工作，保证后端高质量的录音效果。
3.17	数字会议录播主机	数字会议录播主机 1) TLS、HTTPS 等 26 项端到端加密传输； 2) 基于硬件终端的身份认证和授权； 3) 网络、计算、存储和应用系统的多租户间安全隔离； 4) 无缝集成到会议室中，自动与终端设备配对，实现与传统会议室系统互通； 4) 智能功能改善会议体验：检测背景干扰声，减少中断会议预约、通知、控制、总结，一键开会； 5) 集中的终端远程管理，全程会议质量监控； 6) 独立企业门户，自主管理、自主控制； 7) 提供通过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销售授权书。
3.18	录播软件	录播软件 1) 和录播主机同一品牌；

（七）其它要求

- 1、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采购。
- 2、投标人提供设备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 3、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须符合国家有关设备制造标准。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参数以及主要部件产地，若未能做到则可能造成投标被拒绝。
- 5、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技术文件：
 - （1）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设备样本或有关技术说明（所有参数均采用公制单位）。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及文件。

（八）技术服务

- 1、设备交货的同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两套以下列明的中文（或带有中文摘要的英文）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内。

- (1) 产品技术说明书
- (2) 用户手册
- (3)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 (4)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书
- (5)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2、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特殊专用的工具、随机备件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3、设备的安装、调试由投标人负责，但采购人需配合投标人进行该内容。

- (1) 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的安装延期，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 (2) 投标人应确保设备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 (3) 投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4、投标人应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有关设备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

- (1) 免费培训用户方人员能自行操作整套信息发布系统；
- (2) 相关系统简单的故障排查及处理方法；
- (3) 全彩显示屏的简单的故障排查及处理方法。

5、投标人配合验收

(1) 设备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签字。（验收标准：各类设备的数量、技术质量性能和规格型号、外观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应符合产品制造商和国家相关标准）。

(2)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6、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遇到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时，乙方必须指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保障。

（九）实施要求

1、售中服务

(1) 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最终验收并交付。

(2) 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5) 实施周期：见本章“一、采购内容一览表”。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 本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8 人（不含设备制造商工程师）

团队成员专业能力要求：团队项目经理要求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认证的工程师担任，项目经理应做好统一协调工作，要求本项目必须在指定工期内完成。提供以上人员简介、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公司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等参与整个项目实施、管理与售后服务工作。

(7) 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满且设备运行无异常后进行最终验收。

(8) 其他要求详见采购合同；

2、售后服务

(1) **▲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3 年，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系统出现故障时，必须及时作出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保证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以排除故障，使设备完全恢复正常使用。设备在合同规定保修期内由于其本身的缺陷或

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故障或损坏，投标人必须及时维修或更换，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负责将货物免费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保证正常使用。

（3）必须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以满足采购人对设备维修的要求。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3、其他

（1）相关服务内容需由除乙方外第三方完成的，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并取得采购人认可，签订合同后须将分包合同交至采购人处备案。

（2）投标人承诺制造商承担本项目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需在投标文件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如投标人承诺自身承担或其他单位承担本项目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及担保书（如合同实施过程中售后服务机构无法全部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本项目主要设备要求在中标后提供原厂质保证明。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设备价、随机备品备件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其他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二）▲履约保证金交纳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三）▲付款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四）▲质量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五）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二）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清单中以★标注）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

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

【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CTZB-H191016LWZ-HXCFY1**

项目名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项目

合同内容：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

甲方：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协议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甲方）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标项名称）经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TZB-H191016LWZ-HXCFY1）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_____

2、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询标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

3、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_____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见合同特殊条款

6、本合同标的物的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_____

7、本合同标的物的交货地点及安装地点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地点：_____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鉴证方（单位章）：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标的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标的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合同约定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标的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质量保证期”系指乙方保证标的物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正常运行，免费解决任何因标的物自身质量造成的问题。也称“质保期”

2、技术规范

2.1 提交标的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标的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 / 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标的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标的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标的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标的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标的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标的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标的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标的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标的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标的物，乙方通知甲方标的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标的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如果标的物是按甲方自提标的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标的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合同约定的服务。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0、付款条件

10.1 付款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1、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1.1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将每台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提供给甲方，技术资料具体包括：

- （1）产品样本（中文）；**
- （2）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
- （3）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手册（含维修线路图）；**
- （4）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 （5）其它文件。**

11.2 交货时，以下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标的物一起发运。

- （1）产品样本（中文）；**
- （2）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
- （3）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手册（含维修线路图）；**
- （4）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 （5）出厂合格证；**
- （6）质量保修卡和售后服务卡；**
- （7）其它必要的文件。**

11.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4 进口设备交货时，需提供相关进口证明完整文件（不仅限于以下）：①原产地证明；②报关

单；③商检证明；④海（空）运提单；⑤海关完税单；⑥其他资料。

12、质量保证

12.1 乙方须保证标的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技术性能、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标的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约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5 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计算，具体期限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3、检验和验收

13.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3.2 标的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3.3 甲方有在标的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3.4 乙方安排对所供标的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5 标的物安装完毕，联合调试完成，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4、索赔

14.1 如果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技术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2.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标的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约定时间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

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16.1 除合同第 17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17、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1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 1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0.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0.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0.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0.2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 支付违约金。

21、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23.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4、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履约保证金

2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27.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其他未及事宜按合同约定，并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9、合同生效和其它

29.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_____。

6、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交货方式为：_____。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标的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9、服务

- 9.1 安装调试服务：_____
- 9.2 技术服务：_____
- 9.3 培训服务：_____
- 9.4 售后服务：_____
- 9.5 其他服务：_____

10、付款条件

付款次数	付款条件	金额（元）	对应预算执行确认书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等额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	试运行一个月并通过初步验收后，乙方开具等额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		
第三次付款	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开具等额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
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
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发票类型：增值税税票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乙方可在项目验收合格前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或由履约
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提供 3 年质保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支付相应合同款。

11、技术资料

- 11.1 合同生效后 5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
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2、质量保证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标的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5 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_____ 个月。

13、检验和验收

13.2 标的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_____ 天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初步表面瑕疵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3.5 标的物安装完毕，联合调试完成，甲方应在 _____ 天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4、索赔

14.3 索赔通知期限： 30 天。

16、违约赔偿

16.2 _____

17、不可抗力

17.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5 天内。

27、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27.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27.3 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27.5 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28、其他未及事宜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已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	------	------	----

号			(分)
一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情况	行政处罚 ◇供应商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得 1 分，受行政处罚的不得分。（0-1 分） 投标文件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具体内容以投标截止日之前、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为准） 经营异常 ◇供应商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得 1 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得分。（0-1 分） 投标文件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具体内容以投标截止日之前、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页面为准） 管理体系认证 ◇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如有缺项得 0.5 分，没有得 0 分。（0-2 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有效证书的复印件，评委根据证书复印件进行评分，否则不得分。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如不清晰，评委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对应原件核对后评分，请投标人事先准备。	4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0-5 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合同之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内含小间距（点间距≤1.6mm）的 LED 显示屏）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项目的合同、验收合格证明的复印件，评委根据合同、验收合格证明的复印件进行评分，否则不得分。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如不清晰，评委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对应原件核对后评分，请投标人事先准备。	5
二	技术服务水平		
1	技术指标负偏离	技术指标负偏离（0-25 分） ◇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如对采购需求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中标有★的指标项未响应或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12 分。▲如有 7 项标“★”指标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如对采购需求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中其他指标项未响应或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13 分。▲如有 14 项指标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5
2	小间距显示屏制造商情况	◇显示屏制造商同时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GB/T	6

		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如有缺项得 0.5 分，没有得 0 分。（0-2 分） ◇所投 LED 显示屏产品具有第三方产品责任险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0-1 分） ◇显示屏制造商具有 CMMI3 级及以上成熟等级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0-1 分） ◇所投 AV 智能管理中心机的制造商具有 AV 管理中心控制软件的软件著作权并提供软件编程界面的得 2 分。（0-2 分）	
3	技术解决方案及实施计划	技术解决方案及实施计划（0-16 分） ◇因项目现场情况复杂，供应商应至项目现场踏勘并了解现场条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情况资料。踏勘现场并提供相关现场资料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现场资料的不得分（0-1 分） ◇所有设备集成后形成整个系统，投标文件对系统功能及其技术要点是否有完整和全面的响应和说明，系统的技术水平、应用程度、系统结构和产品实际布局设计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描述；对类似项目是否有深刻理解，是否有关键技术解决能力等有利于本项目执行角度酌情给分。（0-5 分） ◇所投产品技术资料的完整性，依据投标人技术文件中所附主要设备的配置、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技术文档等有利于本项目执行角度酌情给分。（0-4 分） ◇确保工程工期、质量的措施：依据供货、安装及调试进度控制、工期保障及其相关内容有利于本项目执行角度酌情给分。（0-2 分） ◇提供系统图（0-1 分），钢结构图（0-1 分），对场地建设的理解及其它说明（0-2 分），根据内容有利于本项目执行角度酌情给分。	16
4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0-2 分） ◇培训方案应具有可行性及合理性，需详细说明培训方案具体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费用情况、培训达到的目的、供应商培训人员资历情况等有利于本项目执行角度酌情给分。	2
5	实施人员	人员资质情况（0-6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认证证书得 2 分。（0-2 分） ◇项目团队成员的配置情况，从有利于项目执行角度进行评判，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具备的相关证书。（0-4 分） 说明：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提供各人员的对应证书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评委根据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评分，否则不得分。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如不清晰，评委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对应原件核对后评分，请投标人事先准备。	6
6	节能环保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0-1 分）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	1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品目清单可得分，否则不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选用情况给分。	
三	售后服务		
1	本地化服务能力	本地化服务能力（0-1 分） ◇投标人在杭州市设有分公司或办事机构（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或承诺中标公示后 15 个工作日内能设立的（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 1 分。	1
2	后期维护	后期维护（0-4 分） ◇保修期每增加 1 年就加 1 分，最多得 2 分。（0-2 分） ◇项目维护计划（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等情况）的有效性和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0-2 分）	4
		总分	70

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3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六、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 须知条 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香积寺东路 109 号 联系人：张海瑛 联系电话：0571-87222289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4 室 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257、13588434968 邮编：310004 Email：85830198@zjsct.cn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得分包		
3.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3.3.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 其中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份。		
3.3.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5.1	投标保证金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可密封为一包【其中报价文件（含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也可以按报价文件密封为一包、商务技术文件密封为一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4.2.2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d>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able>	金额（万元）	费率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1.1%
		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 200 万元） 【100*1.5%+100*1.1%】=2.6 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10	其他	1、本招标文件共 81 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特别提醒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特别提醒	<u>中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成为正式入库的供应商，否则将无法进行合同备案及付款。</u>	
13	特别提醒	其他：由于本项目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 85830198@zjsct.cn ）。谢谢配合。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前附表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5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7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8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3.10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1.1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

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已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4)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另随身携带 1 份）（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 4) 偏离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廉政承诺书；
- 7) 相关业绩；
- 8) 其他资信资料；

- 9)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10) 供货清单；
- 11) 技术服务说明；
- 12) 售后服务说明；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所有规定产品及完成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和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按以下方法标记

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拆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撤销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4.3.3 投标人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4.5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应出席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提供（随身携带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5.1.3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

对现场接受投标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

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1.4 开标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时退还投标人。

5.1.6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5.1.7 如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未到场或者不能出示其身份证件或者未按时签到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5.2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7)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8)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 10)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2)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4)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6)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7)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5.9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0 评标

5.10.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2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水平得分相同，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个工作日止）之日起计算，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5.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7 签订合同

5.1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5.19 其他说明

5.19.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7）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8）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7）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13）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14）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15）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6）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8）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19.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19.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交纳项目预算金额的 2%。

5.19.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5.19.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报价文件封面

采购人：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1016LWZ-HXCFY1

标项名称：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项目（项目名称）CTZB-H191016LWZ-HXCFY1（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1016LWZ-HXCFY1（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实施周期
1	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	1	套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1016LWZ-HXCFY1

标项名称：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产地/ 品牌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价格合计						

报价说明：

- 1) 价格包括设备费及相关服务费。
- 2) 设备费包括设备本体、随机配送（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的所有费用。
- 3) 相关服务费包括运杂费、保险费、到货验收、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所涉及全部费用。
- 4)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除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配合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所产生费用均应在上表中体现
- 5) 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6)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7)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8)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项目（项目名称）CTZB-H191016LWZ-HXCFY1（项目编号）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填写行业）（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采购人）的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项目（项目名称）CTZB-H191016LWZ-HXCFY1（项目编号）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2)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 3) 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项目（项目名称）CTZB-H191016LWZ-HXCFY1（项目编号）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项目（项目名称）CTZB-H191016LWZ-HXCFY1（项目编号）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采购人：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1016LWZ-HXCFY1

标项名称：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评标因素对应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及细则	分值 (分)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 页码

评分内容及细则以第五章评标办法为准。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该同志系 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背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项目（项目名称）CTZB-H191016LWZ-HXCFY1（项目编号）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采购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投标代表参与开标时，需另行随身携带此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项目（项目名称）CTZB-H191016LWZ-HXCFY1（项目编号）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标项名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采购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1016LWZ-HXCFY1

标项名称：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4、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五、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1016LWZ-HXCFY1

标项名称：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非联合体；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附此表后
2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能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最近的财务报告或银行的资信证明）；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承诺函（附件一）；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
3	符合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2、证明材料因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证明资料附后（加盖单位公章）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能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最近的财务报告或银行的资信证明）；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最近月份的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最近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承诺函（附件一）；

附件一：承诺函

承诺函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我方_____（供应商）_____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1016LWZ-HXCFY1

标项名称：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提供投标人及制造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是否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等资料。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 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简 历及机 构				单位优 势及特 长					
单位概 况	职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资质情况				资产总额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营业执照经 营范围								
其他说 明									

九、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内容包括需求分析说明及系统技术解决方案、产品技术说明、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投入的设施、项目管理机构、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方案说明。

1、项目需求分析说明

根据投标人的调查情况，结合招标文件内容，阐述项目的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

2、系统、产品技术说明

投标人须对系统整体技术说明，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水平、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有）、产品荣誉、产品专利证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1）表格格式如下：

附件一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2）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有）、产品荣誉、产品专利证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投标的产品如有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1016LWZ-HXCFY1

标项名称：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产品具备的其他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投标响应内容包括对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响应、以及产品具备的其他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 2) 对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响应须逐条一一对应填写；
- 3) 如有偏离，请将偏离条款在偏离表中集中描述。
- 4) 表后附投标产品型号的对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3、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

内容包括实施计划安排。

4、投入的设施、项目管理机构

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套）	用途	备注（自有或租赁）
1						
2						
3						
...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选设计。

2）项目团队的成员介绍

附件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	实施经验说明

附：相关人员的职称、执业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附件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5、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难点、重点等方面的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6、验收方案说明
针对本项目从用户的角度阐述项目验收方法、验收步骤、验收手段、验收合格条件等内容。

十、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1016LWZ-HXCFY1

标项名称：下城区人民法院媒体发布中心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设备、资料、备件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投报。意同装箱清单。

2) 如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请在备注栏内说明该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对应产品名称，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中如有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产品，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将采购经《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服务说明

技术服务说明

投标人对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十二、售后服务说明

售后服务说明

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包括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质保期说明；

3、售后服务承诺

3.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故障方式及时间；服务计划说明、保障措施；

3.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维修配件价格等；

4、其他说明